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企示字〔2025〕1号

关于大连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确认，大连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名单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附件

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青岛南邮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大连南邮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青岛市	GR202337101039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